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905,840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激励计划方案的批准

1、2019年7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情况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2、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前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474,25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249,9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296,394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8,38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77,741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330,912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113,61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8,38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行权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5日。截至2022年5月25日,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864,656股,占该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87%。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29份,将于后续进行注销。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注1):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535,431,465.41元,定比2018年,增长额为人民币69.22亿,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381名激励对象中(注2): (1)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上述当期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 (2)46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中33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7月及12月完成注销; (3)其余334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注2:其中3名激励对象同时因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于2021年7月注销了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等待期届满前离职于2021年12月注销了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2、行权数量:1,905,840份

3、行权人数:334名

4、行权价格:38.6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334人		1,905,840	30	0.12
合计334人			1,905,840	30	0.12

注: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1,638,183,787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2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沈飞")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以18,0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中航电子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中航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认购中航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3,757.81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中航电子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及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航空产业链上下游通力合作,保障供应链体系稳定,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中航电子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18,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中航电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中航电子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中航电子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认购中航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3,757.81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电子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卓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8号楼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1,928,214,26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5514765U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电子信息、雷达与火控系统、电子对抗、空中交通管制、飞参、综合照明、仪器仪表、基础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安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智能装备、传感器、特种电机、纺织机械、光学仪器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制造);经营范围内相关系统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43%股权,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16.41%股权,航空工业集团持有7.38%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3,558.19	2,626,264.87	2,471,989.67	2,269,670.07
负债总额	1,393,586.84	1,461,061.79	1,369,158.52	1,447,44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971.35	1,165,203.08	1,102,831.14	822,2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7,936.80	1,123,684.63	1,062,633.06	784,041.5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4,586.83	983,929.89	874,661.42	835,218.77
营业利润	23,123.94	88,170.26	73,143.81	60,722.38
利润总额	23,522.81	88,108.89	71,948.02	63,111.30
净利润	20,788.62	81,772.25	65,533.94	57,86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29.30	79,869.71	63,077.75	55,602.03

注:上表中2019年、2020年、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0日,中航电子(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拟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同意拟认购的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所载为准。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

如甲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甲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发行的股份。

4、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指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甲方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为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成功,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7、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成立后,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按照中航电子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中航电子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本次认购股份事宜按照中航沈飞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中航沈飞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3)本次交易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审核程序;(4)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5)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7)中航电子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解除:(1)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3)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航电子作为整合后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配套供应商。公司本次认购中航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战略投资,通过建立资本纽带关系,有利于公司加强与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系统业务的战略协同,将进一步加强航空产业链上下游的通力合作,保障供应链体系稳定,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参与认购中航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与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系统业务的战略协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认购中航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钱雪松董事长、邢一新董事、李长强董事、戚侠董事、李聚文董事、陈顺洪董事、张虹秋董事、刘志敏董事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中航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加强与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系统业务的战略协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认购中航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航电子的股票,中航电子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其股票价格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尚待中航电子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及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控人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因股东周儒欣先生原配偶去世后,其子周光宇先生继承遗产事项导致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继承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姓名:周光宇

周光宇先生系公司实控人周儒欣先生一致行动人。

2、性别:男

3、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4、身份证号:110108199*********

5、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6、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

7、任职情况: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原配偶于2012年因病离世,当时周儒欣先生持有76,111,600股公司股票,为夫妻共有财产,其中的38,055,800股公司股票系周儒欣先生原配偶的遗产。周儒欣先生原配偶离世时未立遗嘱,北京市国立公证处根据其全部法定继承人的意愿分别对继承和析产进行了公证。根据公证书,周儒欣先生原配偶父母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周儒欣先生原配偶遗留的38,055,800股公司股票,由周儒欣先生继承9,513,950股,周光宇先生继承28,541,850股。

鉴于,周光宇先生在其母亲离世时尚处于求学阶段,为避免其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受到干扰,周光宇先生与周儒欣先生约定其所继承的公司股票暂不办理过户,在未办理过户期间,该部分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仍由父亲周儒欣先生享有。待周光宇先生参加工作后,再实际继承其母亲的遗产,具体过户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实际继承过户时的股票数量为28,541,850股北斗星通股票加上该部分股票享有的公司实施完成转增的股份。

2012年至本次过户前公司实施完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分配方案:(1)2012年6月2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2016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故此,本次周光宇办理继承过户的公司股份为51,375,33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东权益变动因继承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儒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431,059股,持股占公司股本比例25.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光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儒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55,729股,持股占公司股本比例15.83%;周光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75,330股,持股占公司股本比例10.03%。根据周儒欣先生与周光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光宇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周儒欣保持一致,并以周儒欣的意见为准。周儒欣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光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2,431,059股,持股占公司股本比例25.86%。

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周儒欣	132,431,059股	25.86%	81,055,729股	15.83%
周光宇	--	--	51,375,330股	10.03%
合计			132,431,059股	25.86%

3、本次继承过户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周儒欣先生。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通过证券继承过户方式实现。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出具(2013)京国立内证字第8008号《公证书》、(2013)京国立内证字第8009号《公证书》;

3、《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5,141,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栾芃先生、胡滨先生、汪辉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077,787	99.9406	1,698,100	0.0488	365,200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67,787	99.9604	1,008,100	0.0290	365,200	0.010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67,787	99.9604	1,008,100	0.0290	365,200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830,887	99.9622	945,000	0.0271	365,200	0.0107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882,287	99.9350	1,893,600	0.0544	365,200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116,087	99.9705	1,025,000	0.02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442,987	99.9511	1,698,100	0.04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132,987	99.9709	1,008,100	0.029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424,787	99.9506	1,716,300	0.04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179,187	99.9723	961,900	0.027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035,887	99.9394	1,740,000	0.0500	365,200	0.01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6: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94,496,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80,121,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9,498,254	98.9803	1,025,000	1.019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5,542,764	99.5159	464,700	0.484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55,490	87.5924	560,300	12.407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9,619,860	99.7867	1,025,000	0.2133	0	0.0000
7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78,946,760	99.6467	1,698,100	0.3533	0	0.0000
9	关于审议《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78,928,560	99.6429	1,716,300	0.357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42,396,60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李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0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联泰基金协商一致,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联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567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8808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9979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9980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5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2200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2201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040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9146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联泰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联泰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联泰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联泰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6月1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联泰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联泰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联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泰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联泰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